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包括财务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1、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2020 年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所进行的积极措施，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在 2021 年度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各类融资活动进行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生产运营。公司拟担保的对象是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财务

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促进众立合成材料稳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作为众立合成材料的股东将根据持股比例同步向众立合成材料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众立合成材料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